

“4·25”万人和平上访 获国际社会高度评价

1999年4月，何祚庥（时任政法委书记罗干的连襟），在《青少年科技博览》上发表诬陷法轮功的文章。4月24日，天津法轮功学员去杂志社澄清事实却遭警察殴打，40多人被非法抓捕。天津公安不给人，却说：“你们去北京吧，去北京才能解决问题。”

出于对政府的信任，法轮功学员4月25日自发来到国务院信访办（当时在中南海附近）和平上访，没有口号和标语，没有影响交通，只是静静地站在路旁。当日，在时任总理的直接关注下，答应释放无辜的天津学员。得知消息，学员们散去，地上一片纸屑都没有留下。

法轮功学员和平理性地维护公民权利，得到了国际社会的高度评价，“4·25”上访被称作“中国上访史上规模最大、最理性平和、最圆满的上访”。被称之为人类道德的里程碑。

然而，4月25日当晚，江泽民出于妒忌，强行推翻政府总理的开明决定，把和平上访歪曲成“围攻中南海”，随后不顾当时其他常委的反对，于同年7月开始全面迫害法轮功。◇



▲1999年“4·25”上访现场秩序井然，警察在一旁悠闲的聊天。



大陆媒体人揭被迫造假

“我这一年到头说过几句话？”“在央视不能表达自己的主观感受。如果表达了会受到限制，被谈话，被约束。很多人无法想象，戏曲也有种种限制。”央视戏曲节目主持人白燕升的这些话，也是很多大陆媒体人的心声。

曾在党媒《人民日报》麾下《人民论坛》做过副主编的邱明伟先生揭示出这样的事实：记者、编辑常常被迫造假。用一个造假记者的话说：“不造假就没有饭吃。”

江泽民于1999年7月迫害法轮功，中共为诋毁法轮功，炮制大量假新闻。1999年7月20日以后的6个月内，中共报刊在海内外对法轮功的诬蔑报道，超过30万篇。其中“1400例”播报率最高，用来煽动民众仇恨。这些假新闻怎么出笼的呢？仅举几例。

■ 记者许诺“药费减半”

张海青，辽宁盘锦市刻字社业主，因患脊椎炎到北京协和医院看病，当时挂号的人很多。这时来了一个央视记者说：谁想上电视说法轮功不好，就给谁先挂号，并且药费减半。张海青着急看病，就胡说自己练法轮功练成罗锅，并按记者写好的台词说了。

结果是先挂了号，但药费没

减半。后来张海青的妻子说中央电视台骗人。张海青没学过法轮功，认识他的人都知道。这就是中共媒体炮制的“罗锅事件”。

■ 造假换取免费治疗

李淑贤，30岁，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阿城区崔家屯人，1999年7月因胃溃疡住进哈尔滨第四医院，因交不上住院费。医院院长给家属出主意：就说李淑贤是练法轮功练的，就能获得免费治疗。李淑贤及家属为了利益同意了。于是哈尔滨市《新晚报》记者赶到医院，用编好的台词让李淑贤的丈夫照着说。一篇诬蔑法轮功的假新闻出笼了。

■ “井架上吊案”诬陷法轮功

李友林，原是吉林省东辽县安恕镇的农民，搬到辽源市后，以修车为生。因为修车工具被城管没收，他不堪巨大的生活压力，寻了短见。周围人都知道，他没练过法轮功。家属要告城管部门时，当地民政部门为政府部门开脱责任，给予抚恤，把死者说成是练法轮功的。公安部门摆上白酒和有关书籍对死者重新录像。然而，法轮功学员是不喝酒的。当地公安部门当时还不知道这一点，所以在录像中露出破绽。◇

2021年广西公安局长遭恶报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报道）据明慧网和中共媒体报道，二零二一年中国大陆公安系统厅、局长遭恶报的特别多。据不完全统计，二零二一年仅公安厅长、局长就有155人遭恶报。其中，明慧网曝光84人；中共媒体报道71人，其中8人的名字在明慧网曝光，这些参与迫害者所在的公安厅、局迫害法轮功的恶行均被明慧网记录在案。其中130人被调查，19人死亡（其中被下属枪杀1人，溺亡1人，17人因病死亡：癌症、白血病、心脏病、脑溢血、猝死），4人被判刑，1人殃及儿子死亡，1人受警告处分。恶报分布于中国大陆的28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其中，广东省14人，辽宁省13人，山东省13人，河北省12人，山西省10人，黑龙江省9人，广西9人。

一九九九年七月中共开始迫害法轮功，恶首江泽民下达了“名誉上搞臭，肉体上消灭，经济上截断”、“打死白打死，打死算自杀，不查身源直接火化”的灭绝令，中共警察积极执行江泽民流氓集团的迫害政策，指挥、部署中国大陆整个公安系统残酷迫害法轮功学员，把本应保护百姓生命财产、维护正义善良的一部份公安警察教化成了迫害善良的打手、流氓，包庇他们犯罪。特别是身居公安系统



厅、局长位置的官员们更是无法无天，把良知出卖给中共，为了升官发财，不择手段迫害法轮功学员。中国有句老话：善恶有报，法网恢恢疏而不漏，所有参与迫害的人都将受到天理的审判。

以下是部分恶报案例。

一、生前均行恶 死后被包装

▼匡伯彪丧命，被包装为“任长霞式公安局长”

匡伯彪，男，苗族，一九六六年一月出生，广西都安人，中共恶党党员。广西梧州市副市长、党组成员，市公安局局长、党委书记、督察长（兼），市委政法委第一副书记。曾任广西凤山县公安局局长，河池市公安局金城江分局局长、政法委委员；河池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5时27分，匡伯彪因病医治无效在河池死亡，年56岁。匡伯彪任职的河池市、梧州市都是广西迫害法轮功最严重地区。

二零一七年三月，广西荔浦五十四岁女法轮功学员陆会碧去广西梧州市蒙山县发放真相资料，被蒙

山县便衣警察跟踪。被非法判刑三年，二零一八年九月，陆会碧被秘密移送到广西女子监狱关押。

匡伯彪因迫害法轮功遭恶报，被中共包装成所谓的“任长霞式公安局长”“全国优秀人民警察”等。其实，当地警察，包括百姓谁相信他是个好官呢？骗人吧！

二、罪大恶极遭恶报

▼广西马山县公安局副局长钟志刚获刑8年 罚金30万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广西南宁市江南区法院公开宣判了一起为黑社会性质组织充当“保护伞”案件：马山县公安局原副局长钟志刚以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和受贿罪，一审被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三十万元。据悉，该起案件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开展以来，江南法院审理的第一起涉“保护伞”案件。

钟志刚在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九年任马山县公安局副局长期间、在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间任马山县公安局合群派出所所长期间，他是南宁市迫害法轮功的主要责任人之一。

常言道：宁搅三江水，不扰道人心。迫害修炼者的罪行不仅仅是局限在人间法律的制裁，更有天理报应的严惩。古今中外，所有残害良善的元凶、爪牙没有一个善终的。◇

自焚伪案20年 你知道了吗？

【明慧网】2001年1月23日，中共将“天安门自焚事件”的伪造影片在央视播放，震惊全国，自焚的惨烈挑起了人们对法轮功的极端仇恨与恐惧。一提到法轮功，许多人除了莫名的憎恨之外，就是不由自主地害怕。

如果把20年前的央视版“天安门自焚事件”录像画面进行慢镜

头分析，便会暴露出很多疑点，说明这场“自焚”事件完全是一场精心布局的预谋与骗局。

比如，报导中声称自焚是突发事件，但央视拍摄的镜头却是水平移动的，镜头紧跟事件发展移动，远景、近景和特写俱全；被大面积烧伤的小女孩刘思影，气管被切开后4天就能接受采访并能唱歌；慢

镜头中自焚女刘春玲倒地之前遭受一个身穿军大衣男子的猛击……

“国际教育发展组织”2001年8月14日在联合国会议上，就“天安门自焚事件”，强烈谴责中共当局“国家恐怖主义”的行为，声明中说：从录影分析表明，整个事件是“政府一手导演的”。中国代表团面对确凿的证据没有辩词。